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道运〔2023〕508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 提升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为实现“宜出行、优品质、高效益”的慢行交通系统总目标，结合市委民心工程“公交出行和慢行交通体验提升工程”最新工作要求，我委编制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的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宜出行、优品质、高效益”的慢行交通系统，推动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加快实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打造畅达高效的慢行网络、系统衔接的慢行空间、品质优良的慢行设施、舒适宜人的出行环境，至2025年，全市至少完成300项慢行交通专项提升项目、创建50个慢行交通示范区域。人行道设施品质明显提升，宜行宜骑、全龄友好、空间融合的慢行交通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围绕《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明确的理念原则、基本要求，以“标杆示范”为导向，通过“市区联手、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

（一）编制慢行规划

1. 编制《主城区慢行骨干网络规划》。构建主城区非机动车主要通道，明确主要通道特征，研究制定主要通道规划建设标准及空间设计要求。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2. 编制区域慢行交通专项规划。中心城区进一步深化完善慢行交通专项规划，其他各区结合综合交通规划同步编制慢行交通专项规划独立篇章。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 深化重点地区慢行设计。深化细化集中开发地区、风貌保护区、中央活动区等重点区域慢行交通总体设计，制定区域慢行交通建设改造、品质提升具体实施方案。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二）制定标准规范

4. 编制城市道路慢行空间设计标准。明确城市道路慢行空间资源分配标准，指导慢行交通空间体系设计，提高城市慢行交通出行品质。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5. 发布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规范人行道设计、施工、养护、掘路修复全过程管理，维护优美、舒适、融合、安全的人行环境，提高人行道设施品质。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6. 编制慢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技术指南。规范慢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原则和标准，确保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环境的安全、通畅和舒适。2023年完成。（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三）完善慢行网络

7. 打通慢行网络断点。增强跨高快速路、铁路、航道、水系和其它构筑物的慢行联系，探索推进跨黄浦江、苏州河慢行通道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昆阳路等慢行越江设施建设，以及白玉路桥、泾阳路桥、百合桥等跨苏州河慢行桥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8. 有序恢复一批禁非道路。系统梳理禁非道路恢复条件，结合道路两侧建筑用地退界、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通过优化路权分配，增设或恢复非机动车道，具备条件的逐段恢复；不具备条件恢复的，加强平行分流通道建设并完善交通指引。推动中环高架地面禁非道路恢复非机动车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9. 探索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结合非机动车使用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具备通勤或休闲功能的非机动车专用道，形成示范引领。推动北苏州路、晋元路、光复路等非机动车专用路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

10. 加密慢行网络。聚焦轨道交通、公交站点出入口及主要人流方向，提升站点周边慢行可达性，实现慢行交通接驳公共交通发挥“门到门”服务的优势；推进路网稀疏区域公共通道开放利用；结合慢行需求及路幅宽度，适时改造城镇内公路断面，增设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四) 强化空间融合

11. 构筑复合立体的慢行系统。鼓励依托新城枢纽、中央活动区(CAZ)的立体开发模式,构建高效连通和功能复合的全天候立体慢行系统。推动东方枢纽、松江南站等枢纽站点在新建过程中,同步建设立体慢行系统;推动17号线等新建轨道交通站点人行天桥项目实施,提高慢行接驳便捷度;结合北横通道、杨高路快速化等工程,建设立体便捷的人行过街设施;加快推进虹口北外滩立体连廊、长宁临空片区立体勾连系统、徐家汇连廊二期、董家渡连廊一期等密集商办区的立体廊道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通地铁集团、城投集团、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

12. 打造蓝绿融合的慢行空间。沿途串联生活圈、商务圈、自然圈、文化娱乐圈等人流吸引点区域的滨水绿道,公园绿地等休闲空间内部道路,加强与市政道路的紧密衔接,将蓝道、绿道、景观道三道融合。结合苏州河垂河慢行系统优化、陆家嘴焕彩水环品质提升,五个新城绿环建设,以及各区水系两岸品质提升、绿道建设等项目推进,形成市政道路、绿道、滨水道三网融合的高品质慢行系统。(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

13. 统筹利用红线内外空间。综合城市街道交通、生活、休闲等各自功能需求，融合利用建筑前区、地块退界空间，开展完整街道全要素设计，构建慢行为主的一体化街道空间。积极推进桥下空间提升等焕活利用，推动内环、中环等桥下空间慢行提升，形成宜行宜停的一体化慢行空间。（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14. 拓展非机动车停放空间。聚焦轨道交通站点、学校、医院等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大的区域，通过停放点位挖潜、优化布局、设置调蓄点等措施，增设非机动车停放空间，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

（五）提升设施品质

15. 保障慢行通行空间。梳理人行道宽度不足2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足1.5米的道路，结合道路改扩建、架空线入地等项目，通过断面优化、地块退界、绿化调整等方式，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有效通行宽度，加快推进慢行出行需求量大的慢行空间扩容。（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16. 优化步行通行环境。开展人行道品质提升行动，聚焦学校、医院、大型商业区、旅游景点、轨交站点等重点区域，结合合杆合箱、架空线入地、美丽街区建设、道路改扩建等项

目同步实施。（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17. 完善慢行出行指引。增设禁非区域和断头路预告、指引；优化交叉口非机动车道提示、指引；开展非机动车待转区试点，增设或调整专用信号灯；完善人行横道线设置，优化人行指引指示系统设置，优化交通枢纽、公园、商圈等慢行出行需求大的区域周边慢行指引。（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18. 强化慢行安全保障。结合道路等级、交通流量与道路限速，统筹合理设置机非隔离设施，保障非机动车骑行安全；优化人非共板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提升行人安全通行环境；梳理排摸有二次过街需求的交叉口和路段，增设二次过街安全岛。（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六）创建示范区域

19. 创建中心城慢行示范区。结合中心城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深化，聚焦街区功能特点，重点推进商务休闲、立体综合、品质生活等不同特色的慢行示范片区创建，各区每年至少创建一处示范区域。（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 打造“五个新城”慢行示范区。结合新城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嘉定新城环远香湖慢行系统、松江新城思涌路慢行示范区、青浦新城环城水系慢行系统、奉贤新城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区域慢行示范区和南汇新城临港大道周边集中居住区慢行示范区等一批亮点突出的新城慢行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1. 加快其他各区慢行示范区建设。聚焦区域设施优质资源，围绕主城片区、新市镇、乡村着力打造淞宝宜居活力慢行交通示范区、紫竹慢行交通示范区、张泾河滨水空间慢行交通示范片区、乐高乐园周边慢行交通示范区、崇明区城桥慢行交通示范区等一批慢行示范区项目，彰显区域特色。（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七）强化综合管理

22. 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慢行通行需求，科学统筹空间资源，项目审批更加注重慢行空间保障；建设施工阶段全面落实慢行实施方案，确保实现慢行预期各项功能；养护运营阶段加强巡视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形成“体检-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推动落实-监测复查”的闭环管理模式。落实慢行交通全过程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 加强慢行空间管理。严控路内机动车停车，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停车划线应考虑确保非机动车通行空间。规范非机动车停车，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治理。统筹各类掘路项目，避免短期内重复开挖和长期占用道路，确保掘路修复质量。规范沿街商户占道经营，避免长期阻隔步行空间。（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24. 倡导安全文明出行。提高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文明意识，加大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培育安全出行习惯；人行横道线、慢行街区、混行区域、公交站点等地区，倡导机动车礼让行人、礼让骑行；基于 Mass 平台，建立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制度，探索碳积分与公共服务优惠政策挂钩，增加碳普惠出行用户规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

建立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其中市级工作专班由市道路运输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指派专人加入市级专班。市级专班负责全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综合统筹和协调推进，部署、指导并跟踪评估区级专班相关工作。

区级工作专班由各区交通部门负责组建，由区相关部门以及各街镇参加。区级专班负责本区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的日常推进，按照年度任务要求报送工作进展动态，配合市级专班开展跟踪评估等。

（二）明确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市级专班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例会，传达部署市领导指示要求，通报各区、市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开展现场调研、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的集体学习、统一培训活动。完善通讯联络制度，各区、市相关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对接，及时跟踪了解、梳理、汇总本区域、本行业慢行交通品质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落实资金保障制度，结合各区实际情况，研究建立慢行专项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对慢行交通路网完善、品质提升的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确保慢行项目落地。

（三）强化动态评估

结合慢行交通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开展项目动态梳理，研究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评估一批，对照标准开展定期体检，动态跟踪评估项目实施和应用情况，诊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改，形成“体检-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推动落实-监测复查”的良性闭环工作模式。

抄送：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城投集团、申通集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